#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CEDAW宣導辦理成果報告

<table>
<tr><td>辦理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七股區公所民人課</td><td>辦理日期</td><td>113/10/26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七股區藝術進區暨性平宣導</td><td>宣導對象</td><td>參加活動民眾、表演團體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宣導人數</td><td colspan="3">性別</td><td rowspan="2">共計</td><td rowspan="3">CEDAW<br>自製宣導媒材類別</td><td rowspan="3">□講義 □文宣 □簡報<br>□廣播錄音檔 □影片<br>■其他:宣導看板</td></tr>
<tr><td>女</td><td>男</td><td>其他</td></tr>
<tr><td>134</td><td>101</td><td>0</td><td>235</td></tr>
<tr><td>宣導管道</td><td colspan="6">□網路平台(含FB、Line、Youtube、Instagram、Podcast等)<br>□影片播放(廣告等) □廣播 □電視牆<br>□活動設攤 □競賽 □平面廣告空間<br>□研討會、座談會、說明會 □辦理CEDAW實體課程、工作坊<br>■其他: 七股區藝術進區暨性平宣導</td></tr>
<tr><td>CEDAW應用</td><td colspan="6">1. CEDAW第 5 條：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。<br>2. CEDAW第16條第1項(d)：不論婚姻狀況如何，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，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。但在任何情形下，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。<br>3. CEDAW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：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，男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享有平等的人權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宣導媒材內容及宣導過程整體概述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■ 宣導媒材內容概述：本場次宣導活動利用自製性別平等文宣看板「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」CEDAW第5條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及性別平等辦公室製作「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之權利」CEDAW第16條第1項(d)。<br>隨著社會環境的進步，社會上整體性別角色態度明顯地傾向非傳統的方向，除了藉由立法保障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之權利;並透過不斷的宣導讓家事不再侷限於傳統刻版印象中的女性，應由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，實現多元性別平等保障。</td></tr>
</table>

CEDAW自製宣導媒材：

1.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(單位)、區公所自行製作且含有CEDAW相關條文或一般性建議。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(使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其他非本府製作不算)

2.僅懸掛紅布條不得算入

3. CEDAW宣導對象應為民眾

- **宣導過程概述**：籍由七股區藝術進區活動以文宣看板介紹方式，加深民眾對性別平等認識。
- **資源投注與結合情形**：結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於七股國小舉辦藝術進區活動場合機會，向參與民眾及表演團體以文宣看板方式進行性別平等宣導。
- **執行成效**：提供235名民眾認識CEDAW概念，突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、落實性別平權。

## CEDAW 宣導活動照片

活動進行中工作人員以文宣及聊天互動的方式進行宣導 CEDAW 第5條條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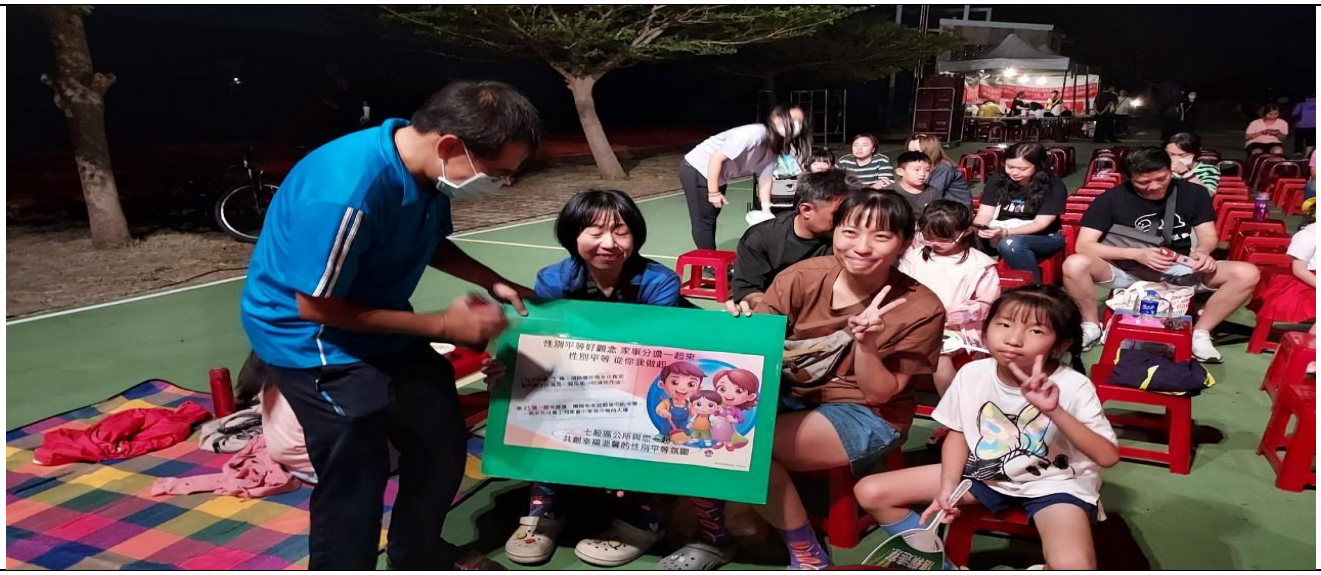

活動進行中工作人員以文宣及聊天互動的方式進行宣導 CEDAW 第16條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之權利。

CEDAW 自製宣導媒材：

1.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(單位)、區公所自行製作且含有 CEDAW 相關條文或一般性建議。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(使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其他非本府製作不算)

2.僅懸掛紅布條不得算入

3. CEDAW 宣導對象應為民眾